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

任免文件

关于徐学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23部门联

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任务目标。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13大行动,落实42项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到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1. 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加强儿童友好规划设计。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2)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

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探索建立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牵头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成立区、镇(街道)、社区(学校)三级儿童议事会,广泛开展“儿童友好·童享淄博”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力。到2025年,三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牵头部门:区妇联)

(5)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主题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3. 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6)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7)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

年,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 以上,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 60% 以上。(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8)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建设“乡村温馨校园”。到 2025 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4 所。(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9) 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0) 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强校扩优行动,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 95.8%。(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1) 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 2025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2)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减糖专项行动,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

宣传部、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

(三) 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7. 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18) 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19) 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镇(街道)配备 1 名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 1 名儿童主任。(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20) 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21)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牵头部门:临淄医保分局、区民政局)

8. 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 年实现应建尽建。(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

(23)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到 2024 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牵头部门:区残联)

(四) 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9.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4) 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 2025 年,推动全区至少建设 3—5 处儿童友好街区。(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25) 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 15 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到 2025 年,全区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26)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开通定制公交助学专线,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到 2025 年,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27) 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全区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

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2025年,全区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牵头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10.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到2025年,全区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剧场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到2023年,新建5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到2025年,全区至少建设1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协)

(五) 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1. 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1)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一批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

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部门:区妇联、区委宣传部)

(32)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临淄区家庭教育大讲堂”巡讲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部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3)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

(34)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景点、场馆等设立志愿服务岗位,引导和帮助孩子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35)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孩子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6)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关注儿童成长。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IP。(牵头部门: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7)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妇联工委办公室)

13. 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38) 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区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临淄交警大队)

(39) 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40) 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临淄公安分局)

(41) 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42)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综合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面对面访谈、“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调度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做到精准施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形成优秀工作案例。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现场会,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学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徐学建同志任临淄区大数据局局长,不再担任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富涛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大数据局局长职务;

魏训华同志任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局长、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永江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局长、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刘晓兵同志任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科山同志任临淄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冠华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焦春生同志任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

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兴明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周文凭同志任临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小蕾同志任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波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奂甫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锡君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许孝国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楹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临淄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国亮同志任临淄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临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克禄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国庆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院长职务;

王国梁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职务;

路洪波同志任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路义学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傅 裕同志不再担任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胜才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